

7家公司试水询价新规 “抱团报价”现象有望改变

本报记者 昌校宇

9月26日,注册制下新股询价新规落地刚好满一周。业内专家表示,根据7份拟上市公司的最新询价公告来看,“抱团报价”有望被有效遏制。

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部分网下投资者为博入围“抱团报价”等新情况、新问题,9月18日,证监会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进行适当优化。同时,沪深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步完善科创板、创业板新股发行定价相关业务规则及监管制度。

截至9月26日记者发稿,共有高铁电气、凯尔达、汇宇制药、中自科技、严牌股份、久盛电气、百胜智能等7家公司分别发布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初步询价公告。

从公告内容来看,科创板方面,高铁电气、凯尔达、汇宇制药、中自科技等4家公司在公告中明确,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9月18日前,发布科创板上市初步询价公告的公司对于“网下剔除比例规定”的表述为: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创业板方面,严牌股份、久盛电气、百胜智能等3家公司发布的公告明确,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报价的拟申购总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而9月18日前,发布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公告的公司对于“网下剔除比例规定”的表述为: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

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事实上,本次科创板、创业板新股发行定价规则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四个方面,其中包括“完善高价剔除机制,将高价剔除比例从不低于10%调整为不超过3%”。此外,为促进新股博弈均衡,沪深交易所还发布三大倡议,其中一项就是“高价剔除比例不超过3%,不低于1%”。

粤开证券研究院首席市场分析师

李兴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新股询价新规实施后,有望对“抱团报价”等干扰发行秩序的行为起到一定震慑作用,促进买卖双方博弈均衡,进一步形成新股发行市场良好生态。整体来看,新股询价新规在限制高价发行的同时放宽询价范围,有利于提升首发定价市场化程度,促进发行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在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

田利辉看来,询价新规能够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使询价工作更为全面细致深入,申购行为能够逐步理性审慎。

川财证券研究所所长、首席经济学家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抱团报价”此前更多的是一种交易博弈,新规实施后,给报价行为增加了限制条件,也让新股定价更加科学理性,更加侧重个股的中长期价值,从而从根本上遏制“抱团报价”行为。

新规撑腰 发行人更有能力对“抱团报价”说不

■ 张 欣

买卖双方对于价格的博弈,亘古存在。当然,博弈的底线是依法合规。

在注册制下新股发行的价格博弈中,部分网下投资者重策略轻研究,为博入围“抱团报价”,已经干扰了发行秩序,严重者甚至涉嫌操纵。因此,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此联手整治。如今,询价新规已实施。从实践来看,在新规撑腰下,发行人确实更有能力对“抱团报价”说不。

在设置高价剔除比例环节,上市公司通过打消投资者顾虑的方式,对“抱团报价”行为釜底抽薪。

根据监管新规和行业倡议,网下询价环节高价剔除比例应在1%-3%区间。从新规落地以来7家发行人的实践来看,全部选择“向1%看齐”。这能在很大程度上缓解网下投资者对于自主报价被剔除的心理顾虑,鼓励其表达真实投资意愿,从而消除“抱团报价”的

最重要驱动力。当然,1%剔除并不一定适合所有上市公司,目前应该是市场对于10%剔除规则更后的激烈反应,究竟剔除多少最为合适、是否应该因公司而异等问题,后续还有待观察。

在后续定价环节中,通过新规撑腰,发行人能够切实降低拒绝“抱团报价”的时间成本。

根据此前的定价规则,发行人定价突破“四个值”(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五类中长线资金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将付出较高的时间成本,且向上突破的空间有限,因此,过去发行人难以对“抱团报价”进行有效对抗。而新规明确,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如超过网下投资者报价平均水平,仅需在申购前发布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无须采取延迟申购安排。也就是说,发行人对于显著不合理的询价结果,可以采用自主性更高的定价方式。当然,前提是其投资价值确实与自主定价相匹配。

更重要的一点是,IPO发行融资的定价,表面上看是零和博弈,但实际上相关各方追求的是共赢。因此,对于恶意报价和违规行为,监管已经预设了“行刑合力”的打击方式。

发行人募集资金,是为了更高速的发展,合理的资金规模是发展的保障,也是共赢的基础。理性的一级市场应该是根据发行人的质地,在“买方市场”“卖方市场”之间切换,以市场化的方式作出定价和持有期限等选择。而对于恶意报价,监管部门已经明确,发行承销业务或者询价报价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所将相关线索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近期,监管部门与司法机关合力打击二级市场操纵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这体现了市场各方捍卫交易秩序的决心和能力。其实,对于一级市场发行秩序而言,各方态度也是如此。因此,有新规撑腰,发行人更有能力对“抱团报价”说不!

深交所发布碳科技指数 更好服务绿色低碳发展

■ 本报记者 昌校宇

9月26日,深交所全资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发布碳科技60、碳科技30等两条“碳科技”指数,旨在进一步呈现“碳达峰、碳中和”科技服务产业上市公司运行特征,引导市场资源流向绿色低碳发展领域,助力资本市场更好服务“双碳”目标。

同日,深交所总经理沙雁在2021年可持续发展论坛上表示,深交所与中国国际发展知识中心联合开发的碳中和科技动力指数正式发布,更凸显科技创新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驱动与支撑作用。

碳科技60指数全称为“国证CIKD碳中和科技动力指数”,碳科技30指数全称为“创业板碳中和科技动力指数”。“碳科技”指数编制聚焦能源转型、工业脱碳、

建筑节能、交通减排、农业创新、绿色服务等六大产业,综合考察碳机遇因子评分、市值规模、行业代表性等因素,选取排名靠前的深市公司构成样本股。据测算,自基日至2021年8月31日,碳科技60累计收益为290%,年化收益为23%;碳科技30累计收益为425%,年化收益为28%。

目前,深市从事绿色产业的上市公司超260家,总市值超7万亿元,占深市上市公司总市值的18%。深交所较早开展绿色指数编制,自2008年发布国内首只环保指数以来,已陆续推出27只绿色指数。

“十四五”是实现碳达峰的关键期,深交所表示,将发挥好资本市场平台功能,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丰富完善绿色指数体系,推动碳中和系列基金产品开发,努力打造绿色金融的创新引擎,引导市场投资绿色产业,更好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市场各方谈“市值管理正路”:做好主业、严谨信披和建设品牌

■ 本报记者 吴晓璐

9月24日,证监会强调,严厉打击虚假信息披露及财务造假、以市值管理之名实施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证监会上市部副主任郭瑞明表示,市场各方应当对市值管理形成正确认识,依法合规的市值管理与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之间存在清晰的边界和本质的区别。正确把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合法性边界,应当严守“三条红线”和“三项原则”。

就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正确“打开方式”,《证券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上市公司、市场专家以及机构投资者。市场各方普遍认为,市值管理的核心是不断提升公司价值,而开展正确的市值管理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聚焦主业,借助并购重组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二是进行科学严谨的信披,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充分展示公司的价值和潜力;三是进行企业品牌建设。

市值管理核心是公司价值提升

“市值管理是上市公司和一些合法的行为主体,通过资本市场提升公司价值,从而吸引投资者共同创造价值的一个很重要的形式。”博时基金首席宏观策略分析师魏凤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伪市值管理”出现的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没有坚持资本市场的“三公”原则,对市场、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没有敬畏之心。

“上市公司数量众多,且中小市值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容易被私募或者游资操纵。受利益驱动,部分中小市值上市公司以市值管理的名义,与一些私募机构合作,进行实为操纵市场的行为,也就是说,其进行的实际是‘股价管理’。”巨丰金融研究院院长、首席经济学家朱振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谈及市值管理的正确“打开方式”,伟明环保董秘程鹏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正确的市值管理,首先,企业要做好主业经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其次,要开展科学严谨的信息披露,积极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交流。“正确的市值管理有助于促进价

值投资理念推广,引导市场资金配置,及时为企业发展募集资金,形成良性循环,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正确的市值管理,是上市公司通过合法的途径,在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将公司的价值通过资本市场展现出来。”魏凤春认为,如果其本质思路不是长期提升公司价值,而是进行短期操纵等非法行为,就没有真正理解市值管理的定位,也无法做好市值管理。

朱振鑫亦认为,正确的市值管理,核心是基于公司价值改善带来公司市值提升。公司价值的改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可以通过提高公司内部治理水平、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二是提升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度,即提升企业品牌价值。

监管仍需督促各方执行

谈及市值管理应当严守的“三条红线”和“三项原则”,程鹏表示,监管明确“三条红线”和“三项原则”,有助于引导上市公司树立底线意识,更加严谨合规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条红线’和‘三项原则’,其实都是参与资本市场的基本要求,此次监管重新强调,接下来就需要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进行执行。”朱振鑫表示。

魏凤春表示,“三条红线”其实是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及其他资本市场参与主体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即公开、公平以及不能损害投资者权益。“三项原则”界定了哪些主体可以进行市值管理,正确的市值管理应如何操作,以及进行市值管理时需要坚持的基本原则,即投资者保护,这些都是资本市场“三公”原则的基本体现。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市值是公司实力的一个重要体现。上市公司通过正确的市值管理方式,将公司的价值和潜能发挥出来,可以获得更多的投资者关注,也有利于获得更多的低成本融资,公司生产经营的隐性成本就会下降。”魏凤春表示,监管进一步明确市值管理的原则、方向、方法和方式,并加大对“伪市值管理”的打击力度,上市公司及市场各方将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的手段,为投资者和公司管理层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使得资本市场更好发挥“晴雨表”功能。

本版主编 沈明 责编 陈炜 制作 王敬涛 E-mail:zmz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凯迪拉克XT5 全能担当 实力圈粉

30 万家庭
好评盖章



XT5



灵活金融方案 轻松拥有XT5

15% 低首付 999元 低月供 60期 超长周期

凯迪拉克专线: 400-820-1902

WWW.cadillac.com.cn

广告